

云南碳中和示范产业园 10kV 外部供电线路（一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 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南碳中和示范产业园 10kV 外部供电线路（一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已由泸西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泸发改投资〔2021〕52 号（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泸西县云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于积极争取上级补助及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泸西县云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现对本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云南碳中和示范产业园 10kV 外部供电线路（一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

2.2 建设地点：泸西县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

2.3 项目概况：

2.3.1 计划总投资：本次招标规模总投资约 4494.08 万元，其中设计费约 127.08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4367.00 万元。

2.3.2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新建 6 回 10kV 线路，起于 110kV 虎城变电站内 10kV 出线塔（供电局建设），出线塔至 1 号出线环网柜（6 台一进二出环网柜），其中 2 回路止于 2 号环网柜（一进二出）供云南大美玻璃器皿有限公司用电，供电线路长约 0.995km，均为电缆敷设。2 回止于 5 号路中段左侧 7 号环网柜 2 台（一进五出环网柜）线路长约 4.841km，架空线长 0.465km，敷设电缆长 4.376km。2 回止于 5 号路下段左侧 8 号环网柜 2 台（一进六出环网柜）线路长 5.425km，架空线长 0.465km，敷设电缆长 4.96km。其中 2 号路中段距离 4 号环网柜 0.680km 处设置 5 号环网柜 1 台（一进二出环网柜），5 号环网柜向北至 6 号环网柜（2 台一进五出环网柜）敷设电缆长约 0.098km。由 2 号路与 3 号路交接口 4 号环网柜向南出线两个回路至 3 号路中段设置 9 号环网柜（2 台一进五出环网柜）敷设电缆长约 0.761km。

注：除架空线外，电缆敷设通道包含电缆分接箱，数量满足回路及当地供电部门要求。

2.4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从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至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施工全过程均属本工程发包的范围。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竣工图等与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提出补充和完善，并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各个专业所有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等内容。所有施工图设计图纸均应达到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及供电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设计服务等配合工作）。

（2）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含的电力安装工程及土建工程等，具体以

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设计相关文件及附件所包含的施工内容为准,从施工到竣工验收、质保期全过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3) 其他工作: 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产及资料移交等工作, 上述工作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

2.5 工期要求: 120 日历天 (含设计周期)

2.6 质量标准:

(1) 设计部分: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及行业要求, 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 施工图通过审查并取得供电或行业部门相关审批文件。

(2) 施工部分: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质量验收(或检验评定)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工程经最终质量验收评定, 保证电力设施的正常运行及设施设备的安全, 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总承包质量标准: 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 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及相关规定。并通过调试、通变电测试工作, 满足当地电网相关部门的技术规范、安全、验收工作。

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相关规范及标准调整, 按最新执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2.7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2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

(1) 设计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 须同时: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有效的新《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 ③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3.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①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 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提供承诺书)**。③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 并提供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开具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及以后。

3.3.2 施工负责人：①投标人拟派的施工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②拟派施工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开具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及以后。③拟派施工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提供承诺书)。

3.3.3 设计负责人：①投标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②应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开具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及以后。

3.3.4 其他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担任。

3.4 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至2024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或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规定，2023年度及之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计报表须赋予全国统一的验证码，否则不予认可。

3.5 投标人信誉：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财务被接管、破产等状态，没有处于规定的禁止市场准入的情形。(提供承诺或声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下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由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须达到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规定要求；

(2) 联合体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主体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3) 本项目接受**2家及以内**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均应订立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同时约定一个成员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与招标人之间的往来信函等均通过牵头单位办理；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最终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规定的工作内容确定资质要求；

(6) 订立联合体投标协议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8 投标人配备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无挂证行为承诺书。若存在挂证行为的,一经查实否决其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提供承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 23 时 59 分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投标人远程解密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前,需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6 年 2 月 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泸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泸西县中枢镇人民路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5.3 网上递交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唱标结束后,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本项目开标、唱标结果的电子签名确认时间为 5 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名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唱标结果。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在线 QQ: 4009618998。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操作指南详见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serviceGuide/index>。

6. 发布公告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澄清、更正、通知和中标公示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均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上发布 (注: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泸西县云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中枢镇阿庐大街一财政局内

联 系 人: 赵金

电 话: 13150626563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国谷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昆明市盘龙区长青路现代广场16楼

联系人: 蒋翔、武江艳、张正举、夏伟

电 话: 17261123314、0871-63815951

行政监督单位: 泸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督电话: 0873-3177804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资格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可由施工负责人兼任
施工负责人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
技术负责人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
施工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
安全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
质量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
标准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
材料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
机械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
劳务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
资料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

注：1、表中“岗位资格要求”栏是、否提供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的在“□”内打“√”。

2、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可兼任在“□”内打“√”。

3、此表为投标人配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最低要求。